

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文件

鲁制协【2020】1号

签发人：高玲

关于发布修订版《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会长、副会长、监事长、理事、会员单位：

关于修订会费标准及管理方案的议案（草案），已经2019年12月12日的理事会讨论通过，12月13日的一届四次会员大会表决同意，现予以发布实施。

已修订《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》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生效，原《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《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》

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

2020年1月1日

附件：

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会费标准及管理辦法

为规范会费收取、使用和管理，确保本会工作正常开展，根据国家民政部、财政部（民发〔2003〕95号）《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会实际状况，特制定本会会员及各会内职务单位缴纳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。

一、会费标准

会长单位：50000 元/年

副会长单位（监事长单位）：20000 元/年

理事单位：5000 元/年

会员单位：不收费

二、会费缴纳时间和方式

理事（含理事）以上单位按年度、按时缴纳会费（每年一季度缴纳）。会员单位当选理事单位后按照省协会秘书处通知的任职时间30日内缴纳当年会费，每年7月1日后入会的，按当年会费的一半金额缴纳。缴纳方式为支票、或直接汇入本会账户。

三、会费开支范围

1、日常办公支出、工作人员薪酬；

2、组织举办协会大型会议、行业调研、各类培训、经验推广、自媒体及考察交流等活动的开支；

3、编印刊物、发放宣传资料等的成本费；

4、其他应支出的费用。

四、会费管理细则

1、会费由秘书处负责收取及管理，并开具《山东省社会团体会费发票》，以电子票据为主，纸质票据为辅。

2、本会日常经费开支由秘书长审批，重大活动或主要项目开支由会长审定。

3、协会财务账目严格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接受会员大会、监事会、会员的质询和监督。

4、财务收支情况由秘书处定期向会员大会报告，每年提交审计部门审计。

5、会费是省协会的主要经费来源，按时缴纳会费是《章程》规定的义务。对于一年无故不缴纳会费的理事及以上单位，经理事会表决后取消其任职资格。

本办法经 2019 年 12 月 13 日的一届第四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

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

2019 年 12 月 14 日